**苏州工业园区加装电梯一次性提取申请表**

**H12**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一 | 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申请人二 | 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申请人三 | 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申请人四 | 姓名 | 　 | 手机号码 |  |

**说明：**1、参保人员申请办理业务时填写本表一份。

2、本表适用于按苏州市对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相关规定实施加装电梯的，出资加装电梯的园区住房公积金参保人员。

3、申请时需无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无还贷提取等其他有效提取计划；提取时需留足应计养老存款。

4、业务办理时限：自电梯使用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每人每梯仅可申请提取一次。

5、业务办理流程：申请人提出申请→中心审核→审核通过的，中心出具审核表→申请人凭社会保障卡（或绑定的银行卡）于申请核准的3个工作日内可至银行网点办理支取手续。

6、多人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每户实际分摊的安装费（扣除政府补贴）。

7、所需材料详见本表下方说明。

**提供材料：**

（1）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婚姻关系证明或户口簿（产权人配偶、同一本户口簿的直系亲属申请提取的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加装电梯建设分摊费用的支付凭证（须扣除政府补贴金额）或相关费用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电梯使用注册材料；

（6）再次购房动用的：

①如前次动用房屋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如该房屋已出售的，也可提供当地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房屋易主证明原件，或加盖房屋产权主管部门章的房屋出售合同原件；

②如前次动用房屋仅办理购房一次性提取、未动用过公积金偿还住房贷款的，需提供前次动用房屋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如该房屋已出售的，需提供当地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房屋易主证明原件，或加盖房屋产权主管部门章的房屋出售合同原件。

（7）配偶或直系亲属代办的需提供：关系证明、申请人及代办人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